

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

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

事業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五廠)

連絡電話：03-5786688

通訊地址：新竹市東區力行路 19 號

查驗機構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成創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6) 3123332

通訊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2 號 15 樓之 5

查證結果摘要

茲證明本案符合經濟部現行規定，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用水回收率查驗相關限制。

查證準則：經濟部發布之用水回收率查驗作業指引，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及耗水費徵收辦法等政策之規範。

查證範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五廠)，地址：新竹市東區力行路 19 號

查證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查證數據：用水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95.5%

查證意見：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取水量、重複利用水量數據及用水回收率計算相關資訊。

附件：查證報告書

保留限制：無(保留事項由查驗機構列明；但本聲明所載之查證數據依然有效)



查驗機構公司章：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文件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現場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查證聲明書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本案主導查證員：

蘇仲

責任範圍：查驗機構對於查證過程所為之行為，負法律上責任，對其協助其執行簽證工作之人員，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查證報告書)可能包含屬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創永續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除作為經濟部相關用水回收率確認之證明文件外，未經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創永續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一).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經濟部及有關機關之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 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此 證

查證人員簽章(所有參與查證案件之查證人員)：

蘇仲 李宜亨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